

藥師中藥執業 法規與專業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藥發展委員會 主委 鄭喻仁

全球趨勢：傳統醫藥

- WHO (世界衛生組織)
 - ✓ 建議各國傳統醫學發展納入現有醫療政策，並設立專責機構積極辦理(2002/5/26：2002-2005傳統醫藥全球策略)
 - ✓ 對傳統醫學的國家政策方面，應制訂新的目標與新的內容，以期有效推動(2004：WHO醫學策略2004-2007)
- 82個WHO會員國訂定中草藥法規
- 全球約有130個國家使用中醫藥
- 124個國家建立中醫藥機構
- 2/3美國醫學院，開設傳統醫學課程
- 2003年起日本，80所醫學院必修「東洋醫學」，並列入國家醫師執照考試

現代保健之中醫藥趨勢

- ❖ 歐盟2011年5月實施「傳統植物藥指令」
- ❖ 環境變遷與健保制度涵蓋中醫藥服務
 - ◆ 台灣民眾66%經常性使用中藥
 - ◆ 中醫藥占我國健保門診使用率之15%
 - ◆ 於整體專業醫療所扮演之角色日重

行政院.DOH.CCMP.

- ❖ 台灣中藥製劑
 - ◆ 年產值約60億元(新台幣)
 - ◆ 出口3億元(新台幣)

經濟部工業局

藥師法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5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事法

第 35 條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得兼營中藥之調劑、供應或零售業務。

藥事法 第 103 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素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醫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藥商公會為推動修法取得調劑權行賄立委案，台灣高等法院上午宣判，案情出現大逆轉改判，合議庭撤銷原判決，改依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重判前立委邱垂貞判有期徒刑10年、前立委廖福本則判徒刑8年6月，至於原審獲判無罪的李俊毅等監、錄現任和卸任立委6人，全都被改判重罪，刑度為7年到8年不等徒刑。

| 中藥商行賄立委一、二審判刑對照表 | | |
|------------------|---------------|---------------|
| 姓名 | 一審 | 二審 |
| 邱垂貞 | 8年徒刑、褫奪公權5年 | 10年徒刑、褫奪公權8年 |
| 廖福本 | 8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6年 | 8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6年 |
| 李俊毅 | 無罪 | 7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4年 |
| 林光華 | 無罪 | 8年、褫奪公權5年 |
| 趙永清 | 無罪 | 8年、褫奪公權5年 |
| 許舒博 | 無罪 | 7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4年 |
| 馮定國 | 無罪 | 7年2月徒刑、褫奪公權3年 |
| 陳鴻基 | 無罪 | 7年、褫奪公權3年 |

製表/董介白

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

- ✓ (憲法)專技人員執業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權益，(考選部)納入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必須既有以下要件：
 - ① 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
 - ② 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
 - ③ 執行業務具有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
 - ④ 具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
 - ⑤ 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

藥師在中藥之重要角色與職責

- | | |
|------------|------------------|
| 安全、有效、正確 | 業務及責任 |
| ✓ 確認正確劑量 | 一、中藥販賣或管理。 |
| ✓ 安全服藥期間 | 二、中藥調劑。 |
| ✓ 指導正確用藥時機 | 三、中藥鑑定。 |
| ✓ 避免藥物不良反應 | 四、中藥製造之監製。 |
| ✓ 避免藥物交互作用 | 五、中藥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 | 六、含中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 | 七、中藥用藥諮詢。 |
| | 八、藥事照護中藥相關業務。 |

努力之方向與願景

- ❖ 重拾固有知能 (溫故知新、提升專業)
- ❖ 投全方位健康照護 (藥師中西執業)
- ❖ 協助專業人員 (啟動合作)
- ❖ 健康照護升級 (醫藥分業)
- ❖ 提昇全民健康
 - 降低支出 (高劑量、高頻次...問題)
 - GDP (調劑升級)
 - 提高用藥療效與照護品質

2011

李蜀平拜會中醫師公會談中藥調劑
雙方達成醫藥合作共識 創造民眾安全、優質的用藥環境



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中左)率團拜會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孫茂峰(中右)等人，談調劑合作。為保障全民醫藥品質與用藥安全，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2月16日帶領公會相關幹部，拜會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孫茂峰理事長及其團隊，討論提升中藥醫藥品質中藥調劑事宜，雙方達成醫藥合作之共識。

李蜀平指出，藥師在調劑中藥的專業性無庸置疑，藥師如何與醫師專業分工，創造民眾優質的用藥環境，是目前努力的方向。

全聯會常務理事王會提到，過去環境使藥師發展空間，造成醫藥品質落差，應由受專業訓練的藥師來執行中藥調劑，而藥師中藥調劑之成長與經驗累積，亦需有合理待遇與時間來促成。

孫茂峰認同醫藥合作是正確的路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將進行內部協商，討論如何與藥師專業分工，共創醫、藥、民眾三贏的局面。尤對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張景堯表示，能贊成與藥師公會建立良好互動，以解決中藥調劑人力不足之問題。

會中決議未來努力方向，包括建立並強化兩會聯繫與互動機制、由藥師公會人員提供專業、有計畫且適當之調劑專業諮詢等。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E-mail : pharmacist.tw@gmail.com

藥師誓死捍衛全民健康與用藥安全 堅決反對密藥與非法人員調劑中藥

呼籲衛生署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否則政府公開鼓勵違法密藥、殘害國人健康、罔顧用藥安全，將失去全民信賴；藥師基於捍衛用藥安全之天職，必誓死抗爭到底，與全民健康共存亡。

藥師誓死捍衛全民健康與用藥安全

堅決反對 密藥 調劑中藥 非法人員

◎文／鄭瑜仁

5月5日，各大媒體提到：「衛生署承諾將在年底前提出辦法，讓目前已在中醫診所非法調劑中藥的不合格人員，透過修習學分的方式取得中藥師資格；只因健保給付低，中醫診所不願聘合法藥師，多由不合格人員從事調劑工作。」若報導有誤，呼籲衛生署應立即澄清，以正視聽！否則政府公開鼓勵違法密藥、殘害國人健康、罔顧用藥安全，將失去全民信賴；藥師基於捍衛用藥安全之天職，必誓死抗爭到底，與全民健康共存亡。

藥師是我國除中醫師外唯一受大學有計畫完整培育、經國家考試合格、依法具調劑管理中藥執照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全台合法具中藥調劑資格藥師逾三萬多人(30,920)，合法人力充足且有餘，其中尚有兩萬多人(20,815)立即可執業或受聘執行中藥調劑卻未為社會所用。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焉有漠視法令、開民眾用藥安全倒車，容留非法密藥調劑之道理？

依健保法第七十一條：醫事服務機構診療後應交付處方於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醫事服務機構調劑。若因健保給付低，部分醫療機構不願聘請合法人員，目前國內依藥事法第35條合法登記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局已逾



↑捍衛藥師權益！反對非法中藥調劑員就地合法。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獨平(上圖左)於5月6日率藥師團隊赴衛生署，與副署長江宏哲(上圖右)會談。

2411家，為貫徹維護全民用藥安全之使命，藥局願不計成本與利益聘請合法藥師擔當此一重任。

懇請衛生主管機關切莫帶頭違法，應以民眾健康為念，否則上行下效，近日諸多署立醫院主管紛遭收押之弊端恐難斷絕。藥師存在之目的是

為促進全人類更康健之生活，倘若有人因一己之私而恣意妄為，則藥師亦必與民眾全面揭竿而起，打贏一場杜絕貪瀆與保衛健康的聖戰。

(本文作者為全聯會中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懇請衛生主管機關切莫帶頭違法，應以民眾健康為念，否則上行下效，近日諸多署立醫院主管紛遭收押之弊端恐難斷絕。藥師存在之目的是為促進全人類更康健之生活，倘若有人因一己之私而恣意妄為，則藥師亦必與民眾全面揭竿而起，打贏一場杜絕貪瀆與保衛健康的聖戰。

報載「中藥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 衛生署發新聞稿澄清：並無此事

行政院衛生署新聞稿

日期 100.05.14 單位 中醫組 編號 1000028

主題：改善中醫診所調劑人力 保障民眾就醫用藥權益

針對報載，衛生署擬對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之事，本署即重聲明：並無此事。

中醫藥為我國傳統醫學，有萬年歷史及淵源，隨著時代進步，各類醫學人員專業制度業已建立，為保障民眾就醫用藥安全，中藥調劑業務，應由合格醫藥人員提供。目前全台的中醫醫院均由中藥專業人員調劑；惟中醫診所尚有專業調劑人員者尚不足部分，考量中醫之服務模式與西醫尚有差異，也於於100年5月18日邀請相關醫藥團體、藥學團體、中藥師公會等團體，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研討分階段、分類高者優先調劑方式，研議可行之專業調劑方案，並訂定合格中藥調劑資格人員准入條件。例如：創設培訓、鼓勵醫學專業人員投入中醫藥調劑所；中醫院所與合格中藥師合作，釋出高階專業，以確保民眾健康及用藥安全，並達到醫藥兩贏的目的。

【本刊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捍衛全民健康與用藥安全，堅決反對對非法、非人員調劑中藥。

針對5月5日各大媒體報導「衛生署擬對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於5月6日第一時間率公會幹部赴衛生署，向副署長江宏智表達全體藥師心聲。並於5月12日至立法院向立委陳情，同時於藥師週刊第1719期聲明捍衛藥師權益之立場。

終於於5月14日獲得衛生署正式回應並發出新聞稿澄清：「針對報載，衛生署擬對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之事，本署即重聲明：並無此事。」

衛生署於5月14日發出新聞稿，澄清報載「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一事，鄭重聲明「並無此事」。

表達捍衛民眾用藥安全與藥師專業決心

李蜀平帶隊赴衛署中醫藥委員會發聲



↑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右圖右一)率團隊幹部參加衛署中醫藥委員會會議，表達堅決反對非法藥事人員調劑中藥決心。左圖為中醫藥公會代表。



↑中醫藥委員會主委黃林煒(左)主持會議。

【本刊訊】藥師公會全聯會為表達堅持合法人員調劑中藥之立場，5月16日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率領公會幹部常務理事趙正春、連瑞猛、林振順、賴振榕、中藥委員會主委鄭喻仁等人，出席於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所舉行「中醫診所調劑中藥相關人力事宜」座談會，一同為全國藥師所關心的「中醫診所調劑中藥相關人力事宜」發聲。

李蜀平於會中強調，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發揮藥師專業，對擬開放無照調劑人員就地合法的說法，堅決反對到底。堅持中藥調劑應該由接

受過正規教育且考試及格的藥師來執行。但目前中醫診所由於健保調劑費過低，聘請藥師調劑不符成本而面臨人力缺乏困境，因此建議應該提高調劑給付，讓專業有發揮的空間。

趙正春指出，依法可調劑中藥的人員充足，實際應聘調劑中藥者，與目前所需調劑人員相差甚遠，所以中藥調劑人力是當前亟待解決的問題。鄭喻仁提到，目前具法定中藥調劑資格之藥師人數逾3萬人，其中有2萬多位在執行藥事業務，還有1萬多人可向受聘中藥調劑，如何創造誘因，鼓勵專業人員投入，是當前重點。

連瑞猛指出，在專業化的時代，應設法為2千3百萬人民提供解決中藥調劑人力的問題，合理地讓專業人員進入，取得民眾的「放心」，以「負責任」的態度，由「專業人員」依法調劑。

FDA代表指出，基於全世界醫藥分業的潮流，應由現有的2千4百多

家社區藥局來執行中藥調劑業務。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希望中藥調劑，可由現行中醫診所工作者，修習學分訓練後，執行調劑業務。另外，中藥商公會期望藥事法103條第4款之考試可盡快實施。

針對中醫師、中藥商所提之建議，考選部代表指出，依憲法之規定，可納入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1.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2.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3.執行業務具有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4.具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5.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因此目前依法無法另行辦理考試。

此次會議出席之各團體間雖無具體共識，但為全民福祉，政府應堅持依目前法令規定，讓合法人員調劑中藥，以保障全民健康。